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國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武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健一
被上訴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法定代理人　林錦村
被上訴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法定代理人　董武全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-16 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 條第2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26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7 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9 月3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八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